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教學及產研型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**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|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工程學院 | 機械工程系 | 2 | <p>一、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</p> <p>機械系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二名，具備自控組（系統控制、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）或製造組（智慧製造、精密加工、非傳統加工及先進材料製造或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組或熱流組（熱流相關模擬或實驗，在無人機、(水冷)散熱、風力發電、節能減碳、氫燃料電池或其他新興議題）的專長領域。</p> <p>(請應聘者註明應聘組別)</p> | <p>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p>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</p> <p>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</p> | <p>聯絡人：林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(05)-5342601 分機:41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linky@yuntech.edu.tw</p> |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| | | <p>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</p> <p>(五)可任教科目名稱： 微積分、工程數學、工程材料、電工學、應用力學、熱工學等本系必修科目(詳見本系最新年度必修課程流程圖)</p> <p>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</p> <p>(七)推薦函。</p> <p>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</p> <p>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</p> <p>本次職缺擬115年2月1日起聘。若因該缺未於115年2月1日起聘，聘期將改由115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 | |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國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。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者，均應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(未有教師證書者：應加附之最後在學歷年成績單《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》)、身

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(或可任教)科目教學計畫書、教授推薦函2封、研究計畫及其他各系所特殊要求之證明文件。併同「本校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工學院辦公室收。

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系(所)

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